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简章
(2026年度第二批）

根据山东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烟台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录职位及计划

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按照规定面向社会招录，纳入警务辅助人员用人额度，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计划招录220名。具体招录职位及计划详见《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职位表(2026年度第二批)》（附件1）。

二、招录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端正;

（三）各职位户籍、年龄、学历等要求详见《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职位表(2026年度第二批)》（附件1);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履行职责所需的身心素质及工作能力，热爱并自愿从事公安辅助工作，服从组织安排，能接受24小时值班备勤、节假日值班等工作安排;

（五）身体健康，体形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无色觉异常，无文身，无肢体功能障碍，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6，其中，从事特

警辅助工作的，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8，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单侧矫正视力不低于5.0;

（六）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下列人员:

1.烈士的配偶、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警务辅助人员的配偶、子女;

2.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

3.见义勇为英雄或者见义勇为模范;

4.人民警察类高等学校毕业生;

5.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的人员;

6.符合国家和省规定优先录用情形的其他人员。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参加暴力恐怖、民族分裂、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有吸毒、卖淫嫖娼、赌博违法行为的;

4.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

5.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

6.警务辅助劳动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截至报名时间未取得招录所需学历条件的;

9.现役军人和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10.曾连续6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对

其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

11.国家和省规定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招录程序

本次公开招录采取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体能测评、笔试、心理素质测评、面试、体检、政治考核、公示等程序，择优录用签订合同。

（一）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2026年11月30日--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报名地点

报考烟台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职位的: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附楼一楼大厅（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请从观海路上的东门进入。因停车不便，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或者将驾驶车辆停靠体育公园停车场）。

报考海阳市公安局职位的:海阳市公安局方圆派出所一楼大厅（地址：海阳市海阳路228号）。

报考莱阳市公安局职位的:莱阳市公安局院内南1楼(地址:莱阳市五龙北路68号）。

报考栖霞市公安局职位的:栖霞元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栖霞市腾飞路197号D座烟台市通源产业发展集团2楼会议室）。

报考烟台市公安局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分局职位

的：长岛新晨劳务派遣公司（地址：烟台市长岛综合试验区文化街36号，港府酒店东侧步梯至三楼）。

3.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需携带以下材料现场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1）下载并填写打印的《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2）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本人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3）户口簿原件及索引页、本人单页复印件1份；（4）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5）个人信用报告（本人凭身份证到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报告时间应在本简章发布时间之后）；（6）退役军人提交退出现役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7）在职人员报考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 3），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结束后（不含结束当天）第五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8）近期白底彩色免冠2寸照片3张（包含粘贴在《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上的1张）。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照片须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公安机关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因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不准确、不齐全影响报名的，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报名、体能测评、笔试、

心理素质测评、面试、体检、政治考核、公示、签订合同、试用期管理等招录工作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4. 职位计划核减、取消

报名结束后，若招录 10 人以下的职位招录计划与报考人数达不到 1：3 比例，招录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职位招录计划与报考人数达不到 1：2 比例，需要核减或取消招录计划，具体核减、取消办法由招录机关确定。

（二）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附件 4）执行，测评项目为纵跳摸高、10 米 × 4 往返跑、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招录程序。体能测评成绩在测评点当场公布，不计入报考人员考试成绩。

参加体能测评前，须签订《本人身体状况确认书》。对本人或对他人的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测评项目测评情况发生的 30 分钟内提出申诉或举报，逾期不再受理。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能测评有关规定的，招录机关将取消其体能测评资格。体能测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

（三）笔试、心理素质测评

笔试采取书面闭卷考试的形式，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时事政治、法律知识、公安基础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等，采用百分制计

分，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笔试后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结果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在笔试成绩合格线内，根据招录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招录 10 人以下的职位按 1：3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员，招录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职位按 1：2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员，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面试范围。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

（四）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报考人员政治思想、岗位匹配度、组织协调、语言表达、反应应变能力和举止仪表等方面内容。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未达合格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比例，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综合成绩，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综合成绩相同，按照符合优先录用条件、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笔试成绩较高、学历层次较高的顺序依次确定。体检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明确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和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公通〔2017〕30 号）有关规定执行。体检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报

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和复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体检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等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体检成绩为不合格。

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取消录用资格；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录用资格。

（六）政治考核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政治考核。政治考核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的相关要求进行，重点审查是否具有不得招录为警务辅助人员的情形。

报考人员因体检或政治考核不合格等因素造成职位空缺的，可从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本次招录设置3个月的成绩有效期。即：对面试成绩合格人员参加此次招录的所有成绩保留3个月，3个月内如有因辞职辞退造成人员空缺的，从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

拟录用人员由招录机关按规定程序和标准择优确定，并在烟台市公安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对公示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劳务派遣公司与

拟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公安机关工作。被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逾期未报到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期间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期满经考试考核，合格的正式上岗工作，不合格的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上述体能测评、笔试、心理素质测评、面试、体检、政治考核、签订合同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另行公布，请报考人员持续关注烟台市公安局官方网站或“烟台公安”公众号有关通知公告。

四、相关待遇

正式录用后各职位每月工资待遇详情见《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职位表(2026年度第二批)》(附件1)。劳务派遣公司统一缴纳“五险一金”，实行绩效工资。统一配发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其它相关装备。

五、其它

（一）报考人员在招录期间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通知信息而影响考试录用的，责任自负。

（二）本次招录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外发布招录信息，请广大报考人员切勿轻易相信任何冠以“内部消息”“内部人士透露”“独家渠道”等有关招录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三）本次招录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社会上任何以烟台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

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等均与本次考试的组织方无关。

（四）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理性对待社会上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发布含有或者暗示“官方真题”“官方标答”“评分细则”“押题”“命题人员参与”“面试考官参与”等误导性宣传，或者“包过”“保证”等对培训效果作出承诺等行为，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本简章由烟台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1.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职位表(2026年度第二批）

2.烟台市公安机关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

3.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4.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烟台市公安局

2026年11月